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其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2日的通函內）的規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促使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2年5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及潘浩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